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林雅貞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佳蓉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建興自民國115年4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以自己名義掛名配偶所開公司而貸款及擔任配偶所營公司連帶保證人而積欠債務，目前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8,326,941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債權人聲請前置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於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聲請調解書及無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計畫表、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本票裁定、與支付命令、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房屋租賃契約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薪資證明書、○○○○○○○○○○○○○○薪資給付證明、○○○○○○○○○○○○○○○○○○○○薪資給付證明、南山人壽與國泰人壽出具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南山人壽保險批註單、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子女）及配偶之戶籍謄本、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子女之郵局存摺節影本等為證。而經本院綜衡聲請人債務總額、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勞力，堪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附件二，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卷第29頁；115年4月15日補正狀之附件三：聲請調解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計畫表。		
2	債務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8,326,94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總金額合計：	合迪公司就其中557,34

	債務總金額	1.陳報無債權： ⑴國泰世華銀行（本院卷第171頁）。 ⑵元大銀行（本院卷第159頁）。 ⑶中國信託銀行（本院卷第203頁）。 ⑷彰化銀行（本院卷第155頁）。 ⑸永豐銀行（本院卷第175頁）。 ⑹聯邦銀行（本院卷第207頁）。 ⑺台新銀行（本院卷第157頁）。 2.合迪公司：共三筆，即557,344元、572,342元、3,877,574元（本院卷第167至167、第179至183、第185頁）。 3.誠信資融公司：1,693,994元。（原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務） 以上金額合計：6,701,254元。	7,396,954元	4元之債務，陳報願提供分180期、每期清償3,096元之方案（本院卷第167頁）
		未陳報之債權人： 1.星展銀行：僅陳報金額甚微，未陳報數額（本院卷第217頁）。 2.以下依債權人清冊： ⑴第一銀行：380,000元。 ⑵玉山銀行：165,000元。 ⑶金長益電器公司：150,700元。 以上金額合計：695,700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9,5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分別任職於○○○○○○、○○○○○○○○○○○○○○、○○○○○○○○○○○○○○、○○○○○○○○○○○○等處，並有家教代課收入，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共718,167元（平均每月29,924元），近3個月之收入為任職○○○○○○及○○○○○○○○○○○○，平均每月收入約28,333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述上開工作除任職○○○○○○及○○○○○○○○○○○○之收入為固定收入外，其餘多為114年間兼職性之短暫一次性或僅數次之工作，聲請人主張近3個月平均收入數額亦據提出薪資證明書為證，經計算數額大致相符，堪認為真實，然聲請人既於114年間均陸續有兼職性工作，足認聲請人應有增加收入之可能，聲請人既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從而，本院認仍應以115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即29,50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較屬合理。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000元並未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應認可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9,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需支出子女扶養費每月9,000元等語。查聲請人子女為00年之未成年人，無所得，除約2000餘元之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之扶養費9,000元數額，並未逾越最低生活支出數額並與配偶分擔之數額，應予准許。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存款：約198元。		

		2.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南山人壽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計算截至114年10月29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約245,595元。 3.房地現值：無。 4.汽、機車：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9,500元，用以支付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7,000元（18,000＋9,000）後僅餘2,500元，已不足以負擔合迪公司就其中557,344元之債務所陳報每期清償3,096元之方案數額，堪認以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不足以清償所積欠之債務總額，應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清算。	